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5)

**澄清公告**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

董事會謹澄清，該公告內「企業管治」一段的內容應改為：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要求。

董事確認於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了該守則條文的規定，及當適用時實行在證券上市規則在附錄14中定義的最佳建議常規。

承董事會命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顧迪安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孟振雄先生、李文斌女士、蕭旭成先生、孟瑋琦及孟韋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迪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麟先生、廖志雄先生及馬鎮漢先生。

\* 僅供識別